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興銘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其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及法規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興銘控股有限公司的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的有關法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告或分發。

鄧銘禧

HING MING HOLDINGS LIMITED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25)

聯合公告

- (1)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提呈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興銘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除外）截止；
- (2) 要約結果；
- (3) 要約結算；及
- (4) 本公司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鄧銘禧先生(「**要約人**」)及興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要約聯合刊發(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二日的聯合公告；及(ii)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宣佈，要約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要約人並無修訂或延長要約。

要約結果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的最後日期及時間)，要約人已接獲五份有效接納，涉及要約項下合共48,132,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80%。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經計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要約項下涉及48,132,000股要約股份的五份有效接納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8,132,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99%)中擁有權益。

要約結算

基於涉及按每股要約股份0.04港元之要約價接納要約項下48,132,000股要約股份的五份有效接納計算，要約總代價為1,925,280港元。

就根據要約呈交的要約股份應付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接納要約應繳之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股款已／將於可能情況下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獨立股東，惟根據收購守則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接獲使有關接納完整及有效所需的所有相關文件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要約項下接獲的有效接納寄發股款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日(星期二)。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及要約期開始前，興吉（鄧興強先生及區女士分別合法實益擁有90.0%及10.0%）持有120,000,000股股份則除外，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1.91%。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要約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開始可供接納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20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3.19%（包括興吉所持120,000,000股股份及要約人所持80,000,000股股份）。

經計及要約項下涉及48,132,000股要約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2.80%）的五份有效接納及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248,132,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5.99%）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i)於要約期開始前並無持有、擁有、控制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或就任何股份或股份權利作出指示；(ii)於要約期內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利；或(iii)於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該日）止，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表載列(i)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及(iii)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將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及於要約開始 可供接納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 (假設已完成將要約人 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 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估已發行股 股份數目	份概約%	估已發行股 股份數目	份概約%	估已發行股 股份數目	份概約%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 要約人(附註1)	—	—	80,000,000	21.28	128,132,000	34.08
— 興吉(附註2)	<u>120,000,000</u>	<u>31.91</u>	<u>120,000,000</u>	<u>31.91</u>	<u>120,000,000</u>	<u>31.91</u>
小計	120,000,000	31.91	200,000,000	53.19	248,132,000	65.99
銷售股東						
— 李先生(附註3)	<u>98,524,000</u>	<u>26.21</u>	<u>18,524,000</u>	<u>4.93</u>	<u>18,524,000</u>	<u>4.93</u>
其他公眾股東	<u>157,476,000</u>	<u>41.88</u>	<u>157,476,000</u>	<u>41.88</u>	<u>109,344,000</u>	<u>29.08</u>
總計	<u><u>376,000,000</u></u>	<u><u>100.00</u></u>	<u><u>376,000,000</u></u>	<u><u>100.00</u></u>	<u><u>376,000,000</u></u>	<u><u>100.00</u></u>

附註：

1. 要約人為一名執行董事。
2. 興吉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鄧興強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要約人的父親)及區女士(非執行董事及要約人的母親)分別擁有90.0%及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被視為於興吉所持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區女士為鄧興強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區女士被視為於鄧興強先生擁有權益及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興吉為要約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3. 根據公開可得資料，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3%。李先生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彼所持18,524,000股股份被視為公眾股東所持股份。

4. 除要約人(執行董事)於(a)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要約開始可供接納前持有80,000,000股股份；及(b)緊隨要約截止後(假設已完成將要約人根據要約收購之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持有128,132,000股股份外，於緊接收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概無董事持有任何股份。誠如上文附註2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興強先生(執行董事)及區女士(非執行董事)被視為於興吉所持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本表格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可作四捨五入調整。呈列為總數的數字不一定為上列數字的算術總和。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過戶登記處妥為登記已接獲的有效接納涉及的要約股份轉讓後，127,868,000股股份(佔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4.01%)由公眾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繼續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鄧銘禧

承董事會命
興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鄧興強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興強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鄧銘禧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區鳳怡女士及區立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煥民先生、胡健生先生及楊志輝先生。

各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作為要約人)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作為要約人)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要約人(即鄧銘禧先生)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銷售股東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董事(作為董事)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登。本聯合公告亦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hing-ming.com。